

临高县公安局燃油特种专业技术用车（21 座囚车）

采购项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AB-20210201

甲方：临高县公安局

乙方：广州安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2 月 5 日

# 货物（设备）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AB-20210201

甲方：临高县公安局

乙方：广州安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 月 25 日项目名称：临高县公安局燃油特种专业技术用车(21)座囚车采购（项目编号：HNTS-2020-122）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。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，以专用条款为准。

## 一、货物及其数量、金额等

序号	货物或服务名称	厂商	品牌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单项总价
1	囚车	广西荷美新能源车辆科技有限公司	巧阁牌 GHM5060XQC 型	1	907940.00	907940.00
合计	大写：玖拾万零柒仟玖佰肆拾元整 小写：¥907940.00 元					

二、交货期：25 天内，并提供整车改装后囚车合格证及所有车辆上牌手续；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)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。

2)、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60%的款项。

名称：广州安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风神大道支行

账号：44050155150700000553

四、交货地点：免费送货上门，按双方约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五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- 1、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- 2、向海南省当地法院起诉。

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合同鉴证：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，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服务进行实质性修改。

八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(一)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；
- (二)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；
- (三) 中标通知书；
- (四)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九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柒份，中文书写。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、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甲方：临高县公安局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临高县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王南志

2021年2月5日

乙方：广州安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西自编9号石缘一路（部位：三号之一）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李范乾

2021年2月5日

代理机构：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一区七栋1602室

经办人：王明华

2021年2月5日